

附表 1

岗位设置与岗位等级

一、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岗位

岗 位	国家通用专业 技术岗位等级	岗 位 等 级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工程技术系列
正高级专业 技术岗位	一级*	研究员一级 (科技类岗位)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 (科技类岗位)
	二级	研究员二级	正高级工程师二级
	三级	研究员三级	正高级工程师三级
	四级	研究员四级	正高级工程师四级
副高级专业 技术岗位	五级	副研究员一级	高级工程师一级
	六级	副研究员二级	高级工程师二级
	七级	副研究员三级	高级工程师三级
中级专业 技术岗位	八级	助理研究员一级	工程师一级
	九级	助理研究员二级	工程师二级
	十级	助理研究员三级	工程师三级
初级专业 技术岗位	十一级	研究实习员一级	助理工程师一级
	十二级	研究实习员二级	助理工程师二级

*注：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仅在科技类岗位设置。

二、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编辑出版系列岗位

岗 位	国家通用 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	岗 位 等 级		
		实验技术系列	图书资料系列	编辑出版系列
正高级专业 技术岗位	二级	—	研究馆员二级 [*]	编审二级
	三级		研究馆员三级	编审三级
	四级	正高级实验师四级	研究馆员四级	编审四级
副高级专业 技术岗位	五级	高级实验师一级	副研究馆员一级	副编审一级
	六级	高级实验师二级	副研究馆员二级	副编审二级
	七级	高级实验师三级	副研究馆员三级	副编审三级
中级专业 技术岗位	八级	实验师一级	馆员一级	编辑（技术编辑、 一级校对）一级
	九级	实验师二级	馆员二级	编辑（技术编辑、 一级校对）二级
	十级	实验师三级	馆员三级	编辑（技术编辑、 一级校对）三级
初级专业 技术岗位	十一级	助理实验师一级	助理馆员一级	助理编辑（助理技术 编辑、二级校对） 一级
	十二级	助理实验师二级	助理馆员二级	助理编辑（助理技术 编辑、二级校对） 二级
员级专业 技术岗位	十三级	实验员	—	—

^{*}注：研究馆员二级岗位仅在院属图书文献机构设置。

三、工勤技能系列岗位

岗 位 等 级	国家通用工勤技能岗位等级
高级技师	技术工一级
技师	技术工二级
高级工	技术工三级
中级工	技术工四级
初级工	技术工五级
普通工	—

四、职员系列岗位

国家通用职员 岗位等级	岗 位	
	领导岗位	综合管理岗位
一级职员	院长（正部级）	—
二级职员	副院长（副部级）	—
三级职员	正、副秘书长，所（局）长	高级业务主管
四级职员	副所（局）长	
五级职员	所长助理，处长	
六级职员	副处长	业务主管
七级职员	—	
八级职员	—	
九级职员	—	业务助理
十级职员	—	

附表 2

岗位任职条件

一、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研究员一级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研究员二级	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主持并完成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
研究员三级	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研究积累；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
研究员四级	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为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具有独立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任副研究员岗位满 5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1991 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
副研究员	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 5 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 2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1991 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
助理研究员	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 4 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 2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博士后出站人员。
研究实习员	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硕士研究生毕业。

二、工程技术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正高级工程师 二级	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主持并完成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
正高级工程师 三级	本专业领域的带头人，取得了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
正高级工程师 四级	系统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具有对重大科研项目、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鉴定的能力和水平；为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能利用外语独立开展国际交流；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高级工程师	任工程师岗位满5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科技类岗位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支撑类岗位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
工程师	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4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博士后出站人员。
助理工程师	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硕士研究生毕业。

三、实验技术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正高级实验师 四级	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任务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创新创造方面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在国家、院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取得重要成果；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高级实验师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任实验师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实验师	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4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助理实验师	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大专毕业任实验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
实验员	大专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四、职员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三级职员 (综合管理岗位)	具有正所(局)级领导岗位任职经历。	系统掌握岗位所需业务知识和方法,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分析能力、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能够负责单位某一部门或某一方面工作,能为改进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设想,并能组织实施;近5年,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发表过一定数量的管理类文章,或起草过被院(所)采纳的重要报告或重要文件;198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级职员 (综合管理岗位)	任五级职员岗位累计满10年且任处长岗位累计满5年,或具有副所(局)级领导岗位任职经历。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五级职员	任六级职员岗位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六级职员	任七级职员岗位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掌握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方法;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能力、系统分析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独立起草文稿(包括规章制度、工作计划、报告等)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级职员	任八级职员岗位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	
八级职员	任九级职员岗位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任九级职员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九级职员	任十级职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十级职员	大专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基本掌握本职管理工作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胜任某项具体的管理工作。

注:领导岗位中三级、四级职员岗位的任职条件按照院有关规定执行,一级、二级职员岗位的任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勤技能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技术工一级（高级技师）	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评，并任技师或技术工二级岗位满5年。
技术工二级（技师）	通过技师等级考评，并任高级工或技术工三级岗位满5年。
技术工三级（高级工）	通过高级工等级考核，并任中级工或技术工四级岗位满5年。
技术工四级（中级工）	通过中级工等级考核，并任初级工或技术工五级岗位满5年。
技术工五级（初级工）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